

## 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8日本校第16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4日教育部臺電字第0980068862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3月7日本校第16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本校第166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教育部臺電字第1010071413號函核准備查  
 106.12.13.第1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u>規定</u>	原法規名稱：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u>辦法</u>	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第一條 <u>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u> ，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 <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 <u>規定</u> 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第二條 本 <u>辦法</u> 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由本校校長、教務長、 <u>推廣教育長、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長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u>	第三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u>作業，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u> 由本校校長、教務長、 <u>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所長、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u>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條</u>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u>招生考試項目</u> 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 <u>方式進行</u> 。	<u>第六條</u>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u>入學考試</u> 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 <u>項目分別考核</u> 。	一、現行第六條移列為第四條。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

<p>考核項目、各項目考核成績所占比率、評分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u>評分</u>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u>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u></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u>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則包括專業實務、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部分之考核。</u></p> <p>考核項目、各項目考核成績所占比率、評分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項、第九條第三項，修正文字敘述。</p>
<p><b>第五條</b></p>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名額採學校招生總量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p>	<p><b>第七條</b></p>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名額採學校招生總量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p>	<p>現行第七條移列為第五條</p>
<p><b>第六條</b></p> <p><u>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li> <li>二、<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u></li> </ol> <p><u>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u></p>	<p><b>第四條</b></p> <p><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得報考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p> <p><u>前項所稱「工作經驗」年限，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第四條移列為第六條</li> <li>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修正報考資格之文字敘述。</li> </ol>

<p><u>年資</u>，其所須年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p>	<p>截止日止。</p>	
<p>第七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五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現行第五條移列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u>校級</u>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b>決定</b>最低錄取標準，<u>考生</u>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u>校級</u>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同分參酌原則由<u>校級</u>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u>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四、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p>	<p>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u>視考試成績訂定</u>最低錄取標準，<u>考試</u>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同分參酌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如因</u>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u>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三項，明定入學之遞補期限。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說明錄取學生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之處理方式。 三、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修正增額錄取文字敘述。 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六項，明定錄取名單公告之程序。</p>

<p><u>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p> <p>五、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六、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二)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第九條 <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u></p>		<p>本條新增，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條，說明招生辦理期間及明定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第十條 <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辦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u>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辦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u>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u>，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p>	<p>一、現行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條。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條，明定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p>
<p>第十一條 有關<u>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u></p>	<p>第九條 <u>其他有關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計分</u></p>	<p>現行第九條移列為第十一條。</p>

<p><u>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本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u>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u>。</p>	<p><u>方式、錄取公告、成績複查、開班人數、設限標準</u>、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敘述及說明簡章應公告時間。</p>
<p><b>第十二條</b>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u>本校校級</u>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u>校級</u>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u>必要時</u>，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b>第十條</b>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u>必要時</u>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一、現行第十條移列為第十二條。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三條</b> <u>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說明辦理招生之經費應遵循事項。</p>
<p><b>第十四條</b> 本<u>規定</u>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u>辦法</u>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現行第十二條移列為第十四條。</p>

## 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8年4月8日本校第16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4日教育部臺電字第0980068862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3月7日本校第16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本校第166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教育部臺電字第1010071413號函核准備查  
106.12.13第1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第三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由本校校長、教務長、推廣教育長、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長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第四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則包括專業實務、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考核項目、各項目考核成績所占比率、評分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第五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名額採學校招生總量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

第六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七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同分參酌原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五、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辦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有關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本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

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